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3〕2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晋波、朱逸宁、吴长木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徐晋波，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逸宁，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长木，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6月30日，本所受理了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

请。经查明，徐晋波、朱逸宁、吴长木在担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境外存货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实际开展的核查工作与披露情况存在差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125.25万元、108,926.75万元、142,013.4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46%，其中一半以上存放于境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往美国子公司Jiaherb在途存货大幅增加，从780.91万元增长至12,155.42万元。

经检查，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存在如下核查工作不到位的情形：一是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在途存货存在的上述异常情形并进行审慎核查，针对在途存货仅核查期后入库单、报关单和提单，未对抽盘时已入库的存货执行监盘、抽盘、抽样送检等程序。二是对发行人境外存货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境外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与审核问询回复中所称的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执行存货监盘的情况不符；对境外存货的抽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对于第三方中介机构抽盘工作底稿显示“未盘到”的异常情形未予充分关注并进一步核查，仍将异常结果纳入已抽盘比例范围进行披露。三是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工作底稿中未完整记录对发行人超过保质期或者客户长时间未提货的存货减值风险的核查情况。

二、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境外销售交易存在的异常情形并进行审慎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

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70%,其中通过美国全资孙公司 EXCELSIOR NUTRITION INC.（以下简称 4E）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41.94 万元、23,290.63 万元、28,687.71 万元。Yisheng Lin（以下简称 Lin）为 4E 的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唯一董事。报告期内 4E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 CALERIE LLC、KOS NATURALS, LLC、Fresh Nutrition Inc 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612.83 万元、6,379.23 万元和 10,177.66 万元。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一是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回复中将 4E 与 CALERIE LLC 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但未充分披露 Lin 与 CALERIE LLC 等上述主要客户之间存在持股、任职等情形。二是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美国子公司（含 4E）的销售方式大部分为客户自提，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并取得物流公司提货单或签收单，销售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实际情况。经检查，4E 向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为客户自提，但存在无物流提货单、采购和销售订单的商品明细数量不符等情形，与披露情况不符。

经检查，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境外销售交易存在的异常情形并进行审慎核查：一是对收入反舞弊程序的执行不到位，工作底稿中未记录执行不可预见的收入反舞弊程序。二是对应收账款及收入的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此外，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核查工作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转贷、与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等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徐晋波、朱逸宁、吴长木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履行

勤勉尽责义务，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等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发行人境外存货、境外销售等异常情形履行特别注意义务，保持职业怀疑并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徐晋波、朱逸宁、吴长木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徐晋波、朱逸宁、吴长木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4月11日